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0-02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海尔")《公司章程》制定。

2、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108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一股青岛海尔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第二期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为108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07%。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31元,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21.27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22.31元。

5、行权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且201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在本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30%、30%、40%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行权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的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复合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的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在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值。股票期权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第二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第三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7、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青岛海尔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青岛海尔承诺,自公司披露本计划草案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换债券等重大事项。

10、公司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1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青岛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青岛海尔股票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激励对象	指	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行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可行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青岛海尔股票的价格。
获授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备忘录3号》
《考核办法》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扩大激励对象范围,更广泛地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更长远地调动优秀管理人员、一线经理及业务技术骨干积极性,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2、促进公司适应时代特点、转型创新、建立人单合一的双赢文化及自主经营体机制,强化业绩考核,推动个人绩效承诺的落实,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发展战略保持一致,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体系,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4、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更好的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第二期激励对象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83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此外,如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除非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四、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与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08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权利。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80万股,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08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33851.88万股的0.807%。

五、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1	柴永森	董事 副总经理	158	14.63%	0.118%
2	喻子达	董事	158	14.63%	0.118%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1人)		764	70.74%	0.571%
合计			1080	100%	0.807%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公司需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本计划出具意见。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

(二)授权日

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30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售出进行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31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22.31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31元,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21.27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22.31元。

八、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考核合格

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行权安排

本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且201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在本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30%、30%、40%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行权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的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复合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的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在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值。股票期权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第二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第三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9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在行权期,如达到相应的行权期规定的所有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可以在该行权期行权;如未达到以上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在行权有效期内放弃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当及时公告、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且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自筹行权资金。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必然享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一直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所有已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事项

1、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若激励对象成为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报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解聘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3、辞职或不续约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或因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双方未重新续签劳动合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4、退休

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离职,则

(1)若在其离职当年绩效考核合格,则其可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按规定行权,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与行权价格不作变更;

(2)若在其离职当年绩效考核不合格,其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5、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获授的标的股票期权仍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

6、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不再享受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三)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其他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十二、附则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0-02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柴永森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此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梁海山先生出席并行使相关权利,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绵绵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柴永森、喻子达二名董事属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7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与激励对象签订相关《授予股票期权协议书》。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柴永森、喻子达二名董事属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7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柴永森、喻子达二名董事属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7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上三议案尚待《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0-028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9月13日在青岛市海尔信息产业园创牌大楼中101-10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9月13日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公司董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根据公司承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6、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洪　瑛

刘　峰

肖　鹏

2010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0-03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经于2010年9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周一峰董事长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签署仓储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LPG业务经营的持续性,进一步拓展浙江、福建市场以及开展国际贸易和转口业务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继续签署《液化石油气仓储服务《框架》协议》

(详见2010年9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为日常业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周一峰女士、周汉平先生为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四位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2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0-03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码头受损后,公司于2009年8月30日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地年")签署了《液化石油气仓储服务协议》,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协议于2010年8月30日到期,在协议执行期内,公司与宁波百地年均能严格执行协议约定,未有任何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发生,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970万元(未经审计)。目前,公司在浙江、福建等区域已经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预计今后还将保持增长趋势;同时,宁波百地年公司已经取得保税库资格。为此,利用宁波百地年的仓储服务,是公司拓展浙江、福建市场以及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的经营需要。经与宁波百地年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继续签署《液化石油气仓储服务《框架》协议》,预计协议签署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12个月内与宁波百地年发生的仓储服务费用不超过2700万元人民币。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4票,回避2票,弃权0票,反对0票。议案通过。

2. 董事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周一峰女士、周汉平先生为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周一峰;注册资本:2895万美元。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其经营范围:生产液化石油气(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6月8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液化气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3月16日);提供港口经营服务,限在自由基地站装卸、仓储液化石油气。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波百地年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宁波百地年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周一峰女士。因此宁波百地年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拥有5万吨和5千吨级海码头各一座,50万立方米的仓储设施和相关设备,具备年120万吨以上LPG的中转能力。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根据公司的海外采购计划和国内客户需求量分析,预计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12个月内与宁波百地年发生的仓储服务费用不超过2700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与宁波百地年签订《液化石油气仓储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将协议有效期(2010年9月1日到2011年8月31日)内采购的液化石油气储存于宁波百地年的储罐中,预计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仓储服务费用不超过2700万元人民币。

2、合同的定价原则。公司比对了华东地区液化石油气仓储费用,价格区间为100-200元/吨,按照市场定价为基础的原则,该次关联交易的仓储服务首期费为100元/吨。

3、本协议包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均可以依据本协议,按照同等约定条件,与宁波百地年签署仓储服务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09年底开始进入浙江、福建市场区域,经过近一年的市场拓展,目前已经在上述区域已经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预计今后的销售规模横依然会保持增长趋势;公司在浙江、福建和江苏区域通过投资和并购等方式在大力发展终端销售网络,随着公司向液化气终端的发展,公司在上述区域的物流供应服务需要得到一级冷冻库的仓储保障;同时,宁波百地年已经申请获得保税库资格,这将为公司开展囤货和国际贸易业务提供必要的支持《该事项已经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此,继续租用宁波百地年的仓储设施,是公司在浙江、福建区域开拓市场以及国际贸易业务开展的经营需要。宁波百地年公司拥有5万吨、5千吨自有码头两座,国内最大的仓储设施,以及第一港接卸能力,不仅可以满足公司目前市场销售业务的需要,而且有利于进口采购成本的控制和浙闽赣等市场区域的业务进一步拓展。本次公司与宁波百地年续签《液化石油气仓储服务《框架》协议》,保证了公司在浙江、福建市场继续拓展的经营需要,为公司开展囤货和国际贸易业务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为此,对公司LPG主营业务的稳定和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该项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数,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时,公司也在与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积极沟通,争取尽快提出具体的LPG业务的全面整合方案。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本协议签订前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为公司进行此项关联交易是十分必要的,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证券作为东华能源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人,石丽女士、宁敖先生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的作价以华东地区主要液化气经营商的仓储服务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股份公司与百地年公司续签《液化石油气仓储服务《框架》协议》,保证了公司在浙江、福建等市场继续拓展的经营需要,为公司开展囤货和国际贸易业务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4)该关联交易已经东华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华泰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4、公司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签署的《液化石油气仓储服务《框架》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614,964股;